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衣慈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2
傳真：(02)29566203
電子信箱：AG4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52201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裝　附件：如說明一(2201650_中選會函.pdf)

主旨：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為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　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1月4日中選人字第1153750423號函（隨函影附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函轉中選會來文，各機關人員投票日之出勤、加班等疑義，請逕詢相關人事單位，並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4:16:50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線　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

楊季妍　　人事室

1159407255　(115/11/13)